

(函) 院學術藝南臺立國

永	限年存保
341	號 格

說明 後 鈞部 八五年八月廿四日台(85)總(三)字第八五〇六八六一〇號函	主 旨 檢陳本校印信申請表一式四份，敬請 鑒核。	決 行 層 次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教育部	送 別 最速件等
		校 長	主任秘書	館處 室主管	組 長	副 本	正 本		
		校長漢寶德(甲)	秘書謝義勇	核稿秘書	組長蔡春風	承辦人員	辦事員蕭玉珍	本校總務處	
		件 附	文 發	文 收	對 校	單 位	承 辦	稿	會
		如文	南藝總文 0358						
						印 監	打 字		
		85.9.5 日 0665 文書							

校長漢〇〇

5793426

(函) 部 育 教

限年存保	
號 檔	

主旨：貴校請製發校印及校長職章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八十五年八月七日南藝總字第○二○七號函。
- 二、所送申請表有下列未符合規定之處，請予更正後再行報部：
- (一) ☐ 申請表格式與規定未符合。 ☐ 請補送申請表 份。 附申請表格式各 份。

- (二) ☐ 機關或學校銜名不得以簡體字刊鑄。 ☒ 表內機關首長未核章。
- (三) ☒ 「組織法規」欄請註明組織法規暨員額編制表全名及核定機關日期 文號。

- (四) ☒ 請補填印信等級種類。 ☐ 所請印信不全？
- (五) ☐ 請補送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各二份。

三、以上如有疑義，請洽詢本部總務司文書科，連絡電話：0 二—三五六六 0 二六，原送表件退還。

部長吳 宗

總務司司長黃金柱決行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
	副 本	正 本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辦 擬	副本本部總務司文書科		發 文	解 密 條 件
	發 文			
	附件	字 號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捌月廿肆日		台(85)總(三)字第八五〇六八六一〇號	日期	後 解 密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捌月廿肆日		台(85)總(三)字第八五〇六八六一〇號	日期	後 解 密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捌月廿肆日		台(85)總(三)字第八五〇六八六一〇號	日期	後 解 密

收 文 85年9月5日 號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請製發印信申請表

機關首長

校長 漢寶德

85年 九月 七日



申請機關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組織法規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組織規程奉教育部全 年五月十四日台(85) 高字第八五〇三 三號訓同惠 並經考試院五 年(自十六日台(85) 人(字第八五〇六 九四七號函報備 核及 國立臺南藝術 學院教職員章 額制奉本 教育部八五年 八月七日台(85) 字第八五二四九 三七號訓同惠
請發事由	新設
印信全文	國立臺南藝術 學院印
等級種類	(乙) 簡 級
請發機關 審核意見	
備考	章(乙) 職 簡級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請製發印信申請表

85年 九月 七日

機關首長
校長 漢寶德 (印)



申請機關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組織法規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組織規程奉教育部令 年五月十四日台(85)高字第八五〇三 〇二號函同意 並經考試院主 年八月十六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 九四七七號函報備 核復。 國立臺南藝術 學院教職員薪 額編制表奉 教育部八五年 八月七日台(85)教 字第八五二四九 三七號函同意	
請發事由	新設	
印信全文	國立臺南藝術 學院印	院長
種類等級	(乙) 簡級 印	(乙) 簡級 印
請發機關 審核意見	！	
備考	備	